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元。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实施日常监督，并且不定期审计、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实现了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股东收益稳定。

独立董事签署：

张昱波： _____

李全兴： _____

秦永慧： 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